

雄安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一、中央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174项）								
1	新区改革发展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2	新区改革发展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三县
3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	新区公共服务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三县
5	新区公共服务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教育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6	新区公共服务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教育部门；乡级政府		三县
7	新区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8	新区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9	新区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10	新区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11	新区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三县
12	新区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13	新区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14	新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5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三县
16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三县
17	新区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18	新区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19	新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三县
20	新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三县
21	新区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22	新区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23	新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4	新区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25	新区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26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符合新区上牌政策的车辆可以受理，详情可看《河北雄安新区机动车上牌管理暂行办法》	新区本级、三县
27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28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29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市级、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0	新区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市级、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三县
31	新区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该权限已下放给雄安新区各非机动车售卖点带牌销售，车辆管理所已不受理。	新区本级、三县
32	新区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三县
33	新区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三县
34	新区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35	新区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三县
36	新区公共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7	新区公共服务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有关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有关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8	新区公共服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9	新区党群工作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司法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司法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0	新区公共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权限由乡级审核)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与“临时用地审批合并”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县
5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5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52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53	新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54	新区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55	新区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56	新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5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5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5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6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6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62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6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6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6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66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6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6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6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7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7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市政工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市政工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市政工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72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政工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市政工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7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绿化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7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绿化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7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76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7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7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7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8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乡级政府	乡级政府		三县
8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82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三县
8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8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8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86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8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8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8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9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三县
9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92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9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9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9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新区本级、三县
96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新区本级、三县
9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新区本级、三县
9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新区本级、三县
9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0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0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02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0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10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05	新区公共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06	新区公共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07	新区公共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县
108	新区公共服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县
109	新区公共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县
110	新区公共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县
111	新区公共服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12	新区公共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县
113	新区公共服务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县
114	新区公共服务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15	新区公共服务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乡级政府	乡级政府		三县
116	新区公共服务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17	新区公共服务局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三县
118	新区公共服务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19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20	新区公共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三县
121	新区公共服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渔业部门		三县
122	新区公共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三县
123	新区公共服务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新区本级、三县
124	新区改革发展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本级
125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三县
126	新区宣传网信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三县
127	新区宣传网信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28	新区宣传网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三县
129	新区宣传网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三县
130	新区公共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疾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疾控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31	新区公共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疾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疾控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32	新区公共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三县
133	新区公共服务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134	新区公共服务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35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36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3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3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本级
139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新区本级、三县
140	新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141	新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本级、三县
142	新区综合执法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43	新区综合执法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县
144	新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145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146	新区综合执法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47	新区综合执法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48	新区综合执法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49	新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50	新区宣传网信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体育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51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体育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52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县级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体育部门		三县
15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5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55	新区党政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政办公室；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56	新区宣传网信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57	新区宣传网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省级、县级	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电影部门		三县
158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159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宗教部门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初审	新区本级、三县
160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		三县
161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宗教部门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宗教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62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		三县
163	新区党群工作部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64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宗教部门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宗教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65	新区公共服务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级政府受理、审核）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66	新区公共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67	新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16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6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170	新区改革发展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本级
171	新区公共服务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172	新区综合执法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73	新区综合执法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74	新区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河北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市级	新区国家安全局	新区国家安全局		新区本级
二、国家部委委托新区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10项）								
175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76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三县
177	新区宣传网信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
178	新区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县级受理	新区本级、三县
179	新区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180	新区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县级受理	新区本级、三县
181	新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县级受理	新区本级、三县
182	新区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县级受理	新区本级、三县
183	新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初审转报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84	新区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新区本级、三县
三、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7项）								
185	新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县级烟草部门	县级烟草部门	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	三县
186	新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新区本级、三县
187	新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新区气象局	新区气象局		新区本级
188	新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新区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新区本级、三县
189	新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新区本级、三县
190	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9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9项）								
192	新区党群工作部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三县
19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县
19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9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96	新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197	新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县
19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19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200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市级、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由保定代管	三县
五、省级委托新区及以下受理、初审、复审、审批的事项（269项）								
20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0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新区本级、三县
20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新区本级、三县
20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含临时运营许可证）的核发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20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县级初审	三县
206	新区改革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改革发展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新区本级、三县
207	新区改革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改革发展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08	新区改革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节能 审查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新区本级 、三县
209	新区公共服务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教育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教育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210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教育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教育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211	新区公共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12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213	新区公共服务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214	新区公共服务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215	新区公共服务局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教育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216	新区公共服务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17	新区改革发展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本级
218	新区改革发展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A、B类	新区本级
219	新区公安局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220	新区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221	新区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222	新区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223	新区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224	新区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25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226	新区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新区本级
227	新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新区本级、三县
228	新区公共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229	新区公共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230	新区公共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31	新区党群工作部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232	新区党群工作部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233	新区党群工作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234	新区党群工作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235	新区党群工作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236	新区党群工作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37	新区党群工作部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238	新区党群工作部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239	新区改革发展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本级
240	新区改革发展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本级
241	新区公共服务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C类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42	新区公共服务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243	新区公共服务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244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245	新区公共服务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46	新区公共服务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24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4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4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5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5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5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5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25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5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5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5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258	新区综合执法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59	新区综合执法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137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26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6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6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26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6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6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26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6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26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26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27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7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7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县级初审、市级二审	新区本级、三县
27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7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区本级
275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76	新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277	新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278	新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279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280	新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281	新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82	新区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本级
28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28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28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286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8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28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28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29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29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92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29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29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29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296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29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29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29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30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0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302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30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0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收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0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河北省港口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06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0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0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0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1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1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12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1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1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1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16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1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1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1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新区本级、三县
32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新区本级
321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22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水利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 理局；县级水利部 门		新区本级 、三县
323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水利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 理局；县级水利部 门		新区本级 、三县
324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水利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 理局；县级水利部 门		新区本级 、三县
325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 理局		新区本级
326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水利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 理局；县级水利部 门		新区本级 、三县
327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 理局		新区本级
328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大坝 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 理局；县级大坝主 管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29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围垦河道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30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区本级
331	新区公共服务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32	新区公共服务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33	新区公共服务局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34	新区公共服务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335	新区公共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36	新区公共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37	新区公共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38	新区公共服务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冀政办发〔2018〕1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339	新区公共服务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 (由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40	新区公共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41	新区公共服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县级受理	新区本级、三县
342	新区公共服务局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
343	新区公共服务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2014〕17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市级、县级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344	新区公共服务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县级受理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45	新区公共服务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46	新区公共服务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47	新区公共服务局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48	新区公共服务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49	新区公共服务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
350	新区公共服务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51	新区公共服务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
352	新区公共服务局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53	新区公共服务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县级渔业部门	委托县级实施，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三县
354	新区公共服务局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55	新区公共服务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56	新区宣传网信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357	新区宣传网信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358	新区宣传网信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59	新区宣传网信局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360	新区宣传网信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2014〕17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361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62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363	新区宣传网信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2014〕17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三县
364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65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66	新区宣传网信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367	新区宣传网信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368	新区宣传网信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369	新区宣传网信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70	新区宣传网信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371	新区宣传网信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372	新区宣传网信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373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374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文物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75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76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377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378	新区公共服务局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79	新区公共服务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80	新区公共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81	新区公共服务局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82	新区公共服务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83	新区公共服务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84	新区公共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85	新区公共服务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86	新区公共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省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87	新区公共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388	新区公共服务局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89	新区公共服务局	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90	新区公共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三县
391	新区公共服务局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
392	新区公共服务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393	新区公共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 级实施	新区本级 、三县
394	新区公共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 级实施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395	新区公共服务局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新区本级
396	新区公共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初审、市级 二审	新区本级、 三县
397	新区公共服务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县级受理转报	三县
398	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本级
399	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本级
400	新区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0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本级
402	新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本级
403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省级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		新区本级
404	新区综合执法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405	新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本级、三县
406	新区综合执法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407	新区综合执法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08	新区综合执法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本级、 三县
409	新区综合执法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10	新区综合执法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11	新区综合执法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12	新区综合执法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413	新区综合执法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14	新区综合执法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15	新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16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17	新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418	新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19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20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新区本级
421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22	新区综合执法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23	新区综合执法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24	新区综合执法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药品 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新区本级、 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25	新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26	新区综合执法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27	新区综合执法局	执业药师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28	新区综合执法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429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生产许可、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化妆品生产许可，省药监局在委托新区综合执法局时，同步委托至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本级
430	新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31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生产许可、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化妆品生产许可，省药监局在委托新区综合执法局时，同步委托至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本级
432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33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34	新区宣传网信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35	新区宣传网信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县级初审	新区本级、三县
436	新区宣传网信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广电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37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县级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三县
438	新区宣传网信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39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部分权限初审转报；县级初审	新区本级、三县
440	新区宣传网信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县级初审	新区本级、三县
441	新区宣传网信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市县级受理转报	新区本级、三县
442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级体育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43	新区宣传网信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44	新区改革发展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本级
445	新区改革发展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本级
446	新区改革发展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省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本级
447	新区改革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新区本级
448	新区党政办公室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政办公室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49	新区党政办公室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政办公室		新区本级
450	新区宣传网信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51	新区宣传网信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52	新区宣传网信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53	新区宣传网信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54	新区宣传网信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55	新区宣传网信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56	新区宣传网信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57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58	新区宣传网信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59	新区宣传网信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60	新区宣传网信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61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62	新区宣传网信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463	新区宣传网信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本级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事项归属
464	新区党群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465	新区党群工作部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466	新区党群工作部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467	新区党群工作部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468	新区党群工作部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本级
469	新区党群工作部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新区本级、三县